

十堰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 行政处罚决定书

十城罚决字〔2022〕第 140008 号

当 事 人：_____十堰[REDACTED]燃气发展有限公司_____
法定代表人：_____胡[REDACTED]_____职务：董事长、总经理_____
企业类型：_____其他有限责任公司_____
经营范围：燃气管网及相关设施的建设、运管、维护；燃气设施
和设备的设计、建设、经营、维护等_____
社会信用代码：_____[REDACTED]_____
住 所：_____[REDACTED]_____

你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 日下午实施了未定期对燃气设施进行巡
检、未设置燃气设施保护装置的行为，涉嫌违反了《城镇燃气管理
条例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，本机关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立案调查。

经查明，2022 年 3 月 2 日下午，市燃气热力管理办公室工作人
员在对燃气企业巡查情况抽检中发现，你公司位于燕林小区 41 幢、
河北路 33 号农行家属院的燃气管网存在：管道锈蚀、燃气设施长期
无巡检记录、无防撞装置等问题。

上述事实，由以下证据证实：

证据一：十堰市城管执法委《案件办理通知书》（十城案通
〔2022〕7 号）及市燃气热力管理办公室《关于燕林小区等燃气管
网巡检存在问题的情况说明》证明当事人存在未定期对燃气设施进
行巡检、未设置燃气设施保护装置的行为；

证据二：现场影像资料等，证明对当事人位于燕林小区 41 幢、
河北路 33 号农行家属院的燃气管网存在的管道锈蚀、燃气设施长期
无巡检记录、无防撞装置等问题，已进行现场记录、留证；

证据三：调查询问笔录，证明当事人认可其位于燕林小区 41 幢、
河北路 33 号农行家属院的燃气管网存在：管道锈蚀、燃气设施长期
无巡检记录、无防撞装置等问题的行为。

2022 年 7 月 21 日，本机关依法向你公司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
先告知书》十城罚先告字〔2022〕第 140008 号、《行政处罚听证告
知书》十城罚听告字〔2022〕第 140008 号，告知你公司拟作出行政

处罚决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内容，并告知你公司依法享有的权利。你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、申辩以及听证要求。

本机关认为，你公司未定期对燃气设施进行巡检、未设置燃气设施保护装置的行为，违反了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，鉴于你公司已按照行业主管部门整改要求落实日常巡查制度，并对所涉两个小区燃气设施防腐、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进行完善，具备主动消除危害后果的情节，根据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第四十八条，参照《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（2021）（燃气管理）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序号5的规定，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处罚款贰万元整。

上述罚款，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持本决定书，到指定银行（开户行：建行十堰五堰支行；收款单位：十堰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；帐号：42001616008050002550）缴纳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十堰市人民政府或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茅箭区人民法院起诉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十堰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委员会

2022年7月29日

联系人：燕飞 联系地址：十堰市茅箭区人民北路20号
联系电话：0719-8671117 邮政编码：442000